# 2024年临沧市概况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8-01

*第一篇：2024年临沧市概况2024年临沧市概况来源：云南年鉴2024（第26卷）2024-11-10 09:55:00行政区划 临沧市地处云南省西南部，北、东北部与保山市、大理州毗邻，东、南部与普洱市相连，西南与缅甸交界，国境线２９０....*

**第一篇：2024年临沧市概况**

2024年临沧市概况

来源：云南年鉴2024（第26卷）2024-11-10 09:55:00

行政区划 临沧市地处云南省西南部，北、东北部与保山市、大理州毗邻，东、南部与普洱市相连，西南与缅甸交界，国境线２９０.７９千米。总面积２４４６９平方千米。２０１０年，全市辖临翔区、凤庆县、云县、永德县、镇康县和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沧源佤族自治县８个县（区），７７个乡镇，其中镇３２个，乡４５个，８９７个村民委员会，３３个社区。人 口 ２０１０年，全市常住人口２４３.１８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２５.０６万人，少数民族人口９４.５７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１０.３１％和４０.３％。主要少数民族人口有彝族３７.５６万人，佤族２４.４５万人，傣族１１.８８万人，拉祜族９.１８万人，布朗族４.０９万人，白族３.０３万人，壮族１３６８人，苗族８７９２人，傈僳族１.０３万人，回族９９０１人，德昂族４３９３人，景颇族１０５９人。人口自然增长率６.２６‰。

自然资源 境内植物资源有乔木８９个科，４２６个属，３７００多种，属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桫椤、秃杉、滇石梓等４０余种。花卉资源有名花７９种，其中兰花品种１００多种，占世界兰花品种的一半以上。药用植物品种有３０００种以上，已查明的有４４８种。有兽类１１０种，鸟类３６０种，两栖爬行类９０多种，鱼类１２０种，昆虫４２３１种。珍稀动物有亚洲象、孟加拉虎、金钱豹、金丝猴、水鹿、长臂猿、大灵猫、斑犀鸟、绿孔雀等３０余种。地下矿藏种类主要有锗、煤、铅锌、铁、金、银、锰、高岭土、硅藻土、稀土等１１类３０多种。水资源总量为２３２.２７亿立方米。

主要旅游景区（点）有沧源崖画谷旅游景区、澜沧江百里长湖旅游区、临沧五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沧源原生态民族文化村落走廊、沧源广允缅寺、孟定洞景佛寺、耿马石佛洞遗址、孟定边关风情农业生态旅游区、凤庆文庙、凤庆石洞寺、双江万亩野生古茶村园、南伞跨国溶洞等。地方名特产品有“晶莹”牌白砂糖、“晶菱”牌白砂糖、食用酒精、“凤牌”、“王子冠”、滇红系列茶、邦太核桃粉、核桃油、高纯二氧化锗、“回味牌”系列高级蒸青绿茶、牛干巴、澜沧江系列产品、茅粮系列酒产品等。

经济综述 ２０１０年，全市生产总值２１８.２９亿元，比上年增长１２.２％。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７２.７９亿元，增长６.６％；第二产业增加值７６.１８亿元，增长１５.７％；第三产业增加值６９.３２亿元，增长１３.９％；非公经济创造增

加值８０.３３亿元，增长１５.８％，占全市生产总值的３６.８％，比上年提高１.１个百分点。三次产业比重为３３.３:３４.９:３１.８。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１００亿元，财政总支出１００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１００亿元。人均生产总值９００３元，增长１０.５％。地方财政总收入２５.５１亿元，增长５１.６％，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１４.５１亿元，增长４４.４％；地方一般预算支出９０.７７亿元，增长３０.９％。年末银行存款余额２４５.４６亿元，增加５０.２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１６８.１亿元，增加２６.９亿元。货币净投放量２２.７亿元。完成各种保费收入４.２亿元。全年施工项目２７７５个，增长９１.５％。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２３４.４亿元，增长１０４.７％。

农 业 全年农业增加值７２.８亿元，增长６.６％；完成农产品加工值６４.２亿元，增长２２％；乡镇企业营业总收入１０３.４亿元，增长１３.６％；实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３２７９元，增加５４９元，增长２０.１％。

全年引进农业投资商９８户，协议总投资３５.０６亿元，已开工项目５７项，实际到位资金１０.０５亿元。全市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１７５户，固定资产总值６４.４亿元，实现销售收入６３亿元，上缴税收６.５亿元。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３４８个，产业协会２０３２个。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中介服务组织从业人员１２６３人。累计建成特色产业基地９６.９３万公顷。建成无筋豆、鲜食马铃薯、辣椒、番茄等冬早反季外销蔬菜基地４０００公顷，外销蔬菜７.２万吨。出栏生猪万头以上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发展到３个，年出栏生猪１００头以上的养殖场１４５０个，存栏肉奶牛１００头以上的养殖场（小区）８８个，存栏鸡５０００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１１２个。全市水产养殖面积３３３３.３３公顷，实现渔业产值２.５亿元。

年内，开展证书式培训２６８班次，培训农民２４５５５人，获证书农民１０６７５人，累计达１４万人。组织招聘会５０场次，完成农民创业培训１４００人。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１５８６万人，实现转移收入１１.７亿元，增加７.５亿元，增长１.８倍。全市组织开展粮食高产创建２.６７万公顷，增加２.５７万公顷，完成玉米地膜栽培技术推广３.０４万公顷，增加８０００公顷，完成玉米育苗移栽２.４５万公顷，增加１.８万公顷，完成水稻旱育稀植精确定量栽培技术推广３.６１万公顷，增加７３３３.３３公顷，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２１.９４万公顷，增加７.２８万公顷，实施病虫害综合防治５.０９万公顷。实现科技增粮３.４２万吨。

主要农产品产量：粮食７９２０４３吨，增长２.７％；油料１５９７５吨，减少１９.２％；甘蔗５７９５７８４吨，增长８.４％；茶叶５９３９２吨，增长２４.１％；烤烟２９０６４吨，增长１９.８％；水果３１４２９２吨，增长３.３％；紫胶６０２吨，增长３５％；橡胶２１２４２吨，增长９.７％；核桃４２２４３吨，增长２８.７％；牛出栏１４.１１万头，增长１２.８％；猪出栏２２３.９９万头，增长１４.７％；羊出栏２７.９４万只，增长１６.４％；肉类总产量１８５０４８吨，增长１３.９％；牛奶１１０６吨，增长７.２％；禽蛋４１８６吨，增长９.９％。

工 业 ２０１０年，实施工业项目“１１２”工程１８７项，完成工业投资３８亿元。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国家锗材料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南华纸业年产９.５万吨蔗渣浆纸项目、三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１８００吨单晶硅生产线、镇康南伞日产２０００吨水泥熟料项目建成投产；澜沧江酒业集团２０万吨啤酒生产线技改扩建、滇红集团搬迁技改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双江林浆纸板一体化项目、临沧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６５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拉法基瑞安临沧水泥有限公司日产２０００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深圳卡蒙特临沧轻纺服装厂等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镇康芦子园、云县高井槽和耿马大兴等重点区域的重大地质找矿工作快速推进。组建德厚矿业公司，全面完成矿产资源整合任务。积极探索和拓宽ＢＴ、ＢＯＴ合作模式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１１亿元；入园企业１２户，实现工贸总收入１１.３亿元，增长９８.６％；实现工业总产值１０.４亿元，增长５８.８％。自主创新能力得到增强。“凤牌”红茶等７个产品获云南省名牌产品称号，“澜沧江牌”原生绿茶等５个产品获云南省名牌农产品称号，“王子冠”、“晶菱”等２３件商标获云南省著名商标称号。三大糖业集团综合利用蔗渣生产纸浆、木糖、活性炭，利用糖蜜生产酒精、药用酵母和麦角固醇，利用酒精废醪液生产液态、固态有机肥等一批循环经济项目成功实施。全市完成工业增加值５３.７亿元，比上年增长１１.４％。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原煤２１.５６万吨，增长４２.９％；发电量（含漫湾）７９.４５亿千瓦时，增长１６.３％；精制茶叶２.７４万吨，增长６.７％；机制纸及纸板３６６８吨，增长４９.８％；饮料酒４.８８万千升，增长７.３％；食用植物油１９１４吨，下降１６.１％；水泥５９.８２万吨，增长１１.５％；大米８.２４万吨，下降１５％；砖５.２６亿块，增长１１０.２％；锌８５５４吨，增长４８.７％。

扶贫工作 全年实施整村推进项目５４５个，完成投资５.２亿元；劳动力转移培训１７万人，转移就业１５万人；易地搬迁农户１３９７户６４１５人，实施以

工代赈项目１３项，完成投资３７０４万元；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顺利推进，累计完成投资４３.２亿元，完成规划目标的１４４.９％；启动“兴地睦边工程”，落实建设资金１.６亿元。实施旧城改造项目６１万平方米，完成投资１０.６亿元。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７４９０套３７.５万平方米，改造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３１万平方米。４００个旧村改造扎实推进，完成旧房改造２５３８８户。

商 贸 ２０１０年，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７２.６亿元，比上年增长２２.２％。其中城市完成消费品零售额４９.１亿元，增长２２.７％，农村完成消费品零售额２３.５亿元，增长２１.１％。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１２.１亿元，增长２１.８％。住宿餐饮业零售额１４亿元，增长２３.８％，其他行业零售额１０.５亿元，增长４.１％。完成进出口总额１３.５亿元，增长６２.７％，其中进口总额３.４亿元，增长３１.１％，出口总额１０.１亿元，增长７７.５％。全年实际利用外资２１１０万美元。签订和实施国内合作项目６１０个，到位资金１１４.８亿元，增长１６９.５％。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２７３万人次，增长７.７％，实现旅游业收入１４.５亿元，增长３１.８％。创外汇收入１４７２万美元，下降６.４％。

物 价 ２０１０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１０３.４，比上年上涨３.４％，其中食品上涨５.６％，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上涨１.７％，居住上涨７.４％。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１０２.７，上涨２.７％，其中食品类上涨４.８％。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１００.６，上涨０.６％，其中饲料上涨９.１％，农用种子上涨１３.７％。

科教文卫 ２０１０年，全市安排科技三项费用２２７万元，实施科技项目５１个，创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１９个，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区）３个。成立市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１３７个，农村产业协会８２９个，全年举办科普讲座１６０次，听讲人数３.３万人次，举办科普展览１６９场次，参观人数１６.４万人次；实用技术培训８万人次，招收“农函大”学员２.１２万人。

投入教育经费１６.５亿元。拆除中小学Ｄ级危房２７.８万平方米，新建校舍１０.８万平方米；拥有各类学校１７８２所，在校学生人数４０.９７万人，专任教师２.２万人。总上线率９２.４％，比上年增加１３.３个百分点。

全市完成２７９６个村（点）１０.６万户直播卫星工程建设，完成数字电视转换工程４.１万户。拥有卫生机构３６３个，有卫生技术人员４５６９人，病床位５２７６张，有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２１６４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１８１.１万人，参合率９６.２％，减免补偿参合农民医药费２.４亿元。完成３２个乡镇卫生院和７２个村卫生室建设。

**第二篇：2024年临沧市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2024年3月26日在临沧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临沧市市长 锁飞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和第二届市人民政府工作回顾

2024年是本届政府履职的最后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九届四次、五次全会，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市委三届五次全会和市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精神，按照“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稳中有快”的总要求，牢固树立“生态立市，绿色崛起”的发展理念，坚持“一产发展生态化、庄园化，二产发展绿色化、园区化，三产发展特色化、高端化”的三产联动发展思路，紧紧围绕“构筑生态高地，成就大美临沧”的发展目标，以“10大产业、10大园区、10大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着力打造“世界佤乡、天下茶仓，恒春之都、大美临沧”的城市品牌，抓项目、破瓶颈、彰特色、促跨越，全力打好县域经济、园区经济、民营经济三大战役。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3.6%，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7.6%，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2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1%，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64.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7.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47‰，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57%，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2.4%，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02%。全市呈现经济较快发展、民族团结进步、民生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优良、边境和平安宁、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一)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坚持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推进一产发展生态化、庄园化。全力抗击冬春干旱、夏秋洪涝、低温霜冻等自然灾害，粮食产量达98.6万吨，烤烟收购总量达110.2万担，冬季农业开发完成总产值16.5亿元，增长24.1%。以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农业产业园和农业庄园建设为重点，带动高原特色农业加快发展，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大治水改土力度，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30.8万亩。退出低产低质低效作物50万亩，改造中低产茶园12.6万亩，改造低产蔗园10.5万亩。新增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基地150.2万亩，其中，新植咖啡27.5万亩、澳洲坚果24.4万亩、核桃28万亩、竹木56万亩，其他作物14.3万亩。畜牧业产值达58.4亿元，增长8.3%;渔业产值达4.4亿元，增长14.1%。临沧华叶庄园基本建成，沧源碧丽源茶叶庄园、双江荣康达乌龙茶庄园、云县幸福农业循环经济庄园等一批农业庄园加快建设。临沧市“神十”龙胆草航天育种工程、云南航天生物科技实验示范基地启动建设。引导农民自愿、平等、有偿流转土地，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管理机制创新。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5户，新创建各类合作社290个，农业产业化组织总数达615个。

(二)工业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进二产发展绿色化、园区化。克服煤电油运资金等要素供给困难，加强企业服务工作，帮助企业正常生产，努力实现工业“双百”目标。着力构建以园区为载体的新型工业化发展格局，临沧工业园区规划面积扩大到50平方公里，10平方公里的新区建设项目开工。工业园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10大园区水、电、路、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完成投资40.6亿元，新增入园企业67户。全市共实施工业项目283个，一批工业项目竣工投产，一批在建项目快速推进，一批新建项目顺利开工。完成工业投资111.7亿元，增长2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00.2亿元，增长19.6%。加大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力度，民营经济总量达7.2万户，增长16.8%，实现非公经济增加值166.7亿元，增长19.7%。

(三)第三产业提速发展。按照三产发展特色化、高端化要求，围绕“全域景区化”的思路，加快“大旅游”产业发展。完善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打造旅游产业品牌。临沧被列入全国低碳国土实验区，获得“中国十佳绿色城市”、“中国恒春之都”荣誉称号，入选“2024年中国避暑避寒旅游城市”，凤庆古墨、沧源翁丁荣登“2024中国避暑小镇”排行榜，临翔南美、双江冰岛等12个村进入第二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城市品牌、城市形象的影响力、知名度不断提高。“沧源国际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顺利启动。成功举办中国名村走进“世界佤乡·天下茶仓”活动暨全国“村长”论坛等系列活动，办好“中国沧源佤族司岗里摸你黑狂欢节”等民族文化节庆。临沧机场航班增加到每天4个，开通临沧经停昆明至北京、上海、成都、西安航线。接待国内外旅客461.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0.8亿元，增长31.3%。临沧被确定为“亚洲微电影艺术节永久举办地”，成功举办首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暨“金海棠”奖颁奖活动，亚洲微电影博物馆、产品交易中心一期工程建成投入运行。临沧中国网库云南生物产业电子商务基地项目20个单品交易平台落地并加快建设，中国红茶交易网等7个单品交易平台上线运营。邮电通讯、住宿餐饮、物流仓储、咨询信息等服务业加快发展，一批企业上规模、上档次。第三产业增加值达110亿元，增长12.9%。

(四)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努力改变基础设施滞后状况，加快综合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祥云至临沧铁路前期工作扎实开展;玉溪新平至临沧临翔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羊头岩至振兴桥二级公路、国道214线双江过境公路建成通车，临翔至博尚、耿马至孟定快捷通道启动规划建设，云凤一级公路、沿边二级公路等项目加快建设，完成643公里建制村通畅工程;沧源得龙机场开工建设，临沧机场改扩建工程基本完成;澜沧江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3件中型、3件小(一)型水库开工建设，2件烟草水源工程启动建设，在建的8件中型、11件小(一)型重点水源工程加快建设，南汀河孟定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顺利推进，完成山区“五小水利”工程5.5万件。解决了19.8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地方水电、农网改造等能源项目建设加快。顺利实施无线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第四代移动通信工程加快推进。

(五)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围绕建设“微笑之城、创业之城、森林之城、洁净之城”四位一体美丽边城目标，进一步完善城镇建设规划，加快推进一批城市综合体、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完成旧城改造102万平方米，城镇建成区面积增加4.4平方公里，城镇承载力进一步增强。续建的52296套保障性住房加快建设，新建的18630套保障性住房全面开工，3900户城镇低收入家庭搬入保障房。改善性商品住房建设顺利启动。8县(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两污”治理取得新进展，城市环境不断改善。合力建设“村美、民富、人欢乐”的美丽乡村，完成旧村(组)改造401个，农村危房改造4万户。双江、镇康分别获得“2024中国绿色竞争力十强县”和“云南省园林县城”称号。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新增22.5万农业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

(六)生态文明建设强势推进。致力于实现“森林繁茂、水系发达、空气清爽、人文荟萃、经济循环”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认真实施《临沧生态市建设规划》，加快森林临沧建设。云南南滚河、永德大雪山、临翔五老山、双江大浪坝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保护与建设加快推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完成造林139.2万亩。着力推进“十百千万”工程，共种植树木523.1万株。临沧城市森林公园和临翔博尚镇腾龙组、双江勐库镇忙蚌组森林村庄示范点建设等工程加快实施。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5.2%。临翔花果山城市森林公园和凤庆安石村被评为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启动南汀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关闭一批采石采砂场，实施一批退耕还林、陡坡地生态治理等工程，着力打造南汀河流域苗木产业带、生态景观带和林果产品交易带，生态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生态补偿、环境污染治理等制度有效落实，项目建设生态环境监管“三同时”执行率均达100%，34个省级重点减排项目加快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明显减少，无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七)沿边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紧紧抓住国家建设桥头堡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沿边开发开放。临沧边合区获国务院批准成立，临沧在国家桥头堡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一批基础设施、产业、民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成功举办第三届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缅北农业合作开发取得新进展。一批缅商入临投资城镇建设、农业庄园、农产品开发等领域。清登公路建设加快。边合区共实施项目219个，完成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167.9亿元，实现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05.7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5.8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31.8亿元。

(八)财税金融运行平稳。把增强投融资能力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大力发展实体经济，财源建设不断加强。积极推进“营改增”试点改革，落实财政预决算公开制度，财政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现财政收支“双增”，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81.3亿元。金融支持经济发展作用增强，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404.8亿元，增长16.6%;贷款余额321.1亿元，增长19.3%。新增7户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险健康发展，及时理赔甘蔗、烤烟、能繁母猪等农业保险。投资软环境进一步优化，荣获“2024浙商最佳投资城市”称号，成功举办“绿色之约·创富临沧-百家浙商临沧行”、省工商联十一届四次常委会议暨“民企携手佤山·成就大美临沧”等活动。招商引资国内合作项目达934个，实际到位资金510亿元，增长97%，其中，引进省外到位资金370.4亿元，增长131.4%;利用外资4622万美元，增长12.6%。

(九)城乡民生进一步改善。扎实推进教育、文化、科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教育工作取得新突破，普通高考文理综合一本上线率排名全省第三，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扩大到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加快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文化事业有新进步。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科技惠民工程扎实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万人。发放“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等3.2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9.9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127.9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22.9万人、失业保险8.3万人、工伤保险11.6万人、生育保险10万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每月人均增加212元。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由240元提高到280元。全面推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职工大病补充保险限额由16万元提高到20万元。城镇20种重特大疾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90%。新农合参合率达97.1%，农村23类大病纳入重大疾病保障试点范围。高度重视移民工作，移民扶持和稳定工作成效明显。加大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扶持力度，扶贫开发等工程建设加快，减少贫困人口10万人。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驻临军警部队现代化建设、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取得新成效。完善信访和调解联动工作体系，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力度，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禁毒防艾、禁赌取得明显成效。社会创新和治理不断加强，“平安临沧”建设深入推进。

(十)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深入开展“四群”教育和干部直接挂钩联系群众活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市情民情大调研、优化软环境增强软实力活动和“作风转变年、项目落地年、服务基层年”等活动。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廉洁从政的规定，加大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切实发挥审计、监察职能作用，民生资金电子网络监察管理系统建设成效明显。坚决纠正和解决“四风”问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三公”经费下降10%。切实转变文风、会风，发文减少13.5%，会议精简12%。坚持重大行政审批备案、公示、听证制度，行政审批制度进一步完善。加强公共资源的监督和管理，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政务服务中心体系作用充分发挥，群众办事更加方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支持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积极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视察和调研工作。市人大代表批评、建议和意见以及市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均达100%。

各位代表，本届政府履职的五年，是改革发展任务十分艰巨繁重的五年。五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团结和依靠全市各族干部群众，超额完成了五年工作的目标任务，“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已提前完成。

——过去五年，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我们抢抓发展机遇，奋力推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全市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升。生产总值从159亿元增加到416.1亿元，增1.6倍。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从8.5亿元增加到36.9亿元，增3.3倍。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从57亿元增加到417.3亿元，增6.3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0274元增加到18563元，增长80.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2363元增加到6066元，增1.6倍。消费品零售总额从48.5亿元增加到116.3亿元，增1.4倍。外贸进出口总额从6.5亿元增加到35.4亿元，增4.4倍。

——过去五年，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经济发展加快转型，三次产业结构由36.3:31.3:32.4调整为31.3:42.2:26.5。农村各项改革顺利推进，集体林权主体改革、农垦主体改革全面完成。高原特色农业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基地由1076万亩增加到1802万亩，增加726万亩，增长67.5%。粮食生产实现“十连增”，总产量从74.9万吨增加到98.6万吨，增长31.6%。烤烟收购总量从26.9万担增加到110.2万担，增3.1倍，迈入全国大型烟区行列。农业增加值从57.7亿元增加到130.4亿元，增1.3倍。全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全面完成，4个园区已纳入省级园区规划加快培育，实现县域园区“一县一园”全覆盖。规模以上企业达96户，一批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云南锗业成功上市，龙润集团上市公司成功落户临沧。质量兴市取得新成效，3件商标获全国驰名商标认定，49件商标获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18个产品获云南省名牌产品认定，5户企业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11户企业获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55万吨、铁合金生产能力3600千伏安，38户工业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旅游总收入从10.2亿元增加到30.8亿元，增2倍。第三产业增加值从51.6亿元增加到110亿元，增1.1倍。

——过去五年，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扎实推进。二级公路通车里程由436公里增加到1032.4公里，实现境内3个国家级口岸和县县通二级公路，形成全市互联互通的4小时经济圈。完成1914公里通畅工程、6411公里通达工程，乡村公路通畅率、通达率均达100%，在全省率先实现乡乡建有客运站。澜沧江航道里程达289.6公里，水运能力逐步增强。新开工建设11件中型、16件重点小(一)型水源工程，完成1件中型、46件小(一)型、134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建成10.7万件“五小水利”工程。解决了91.4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有效灌溉率提高到37.4%。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14万亩。地方水电站总装机达69.2万千瓦。农村人口用电覆盖率达100%。

——过去五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推进可持续发展。扎实开展“七彩云南·秘境临沧”保护行动，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全面加强。古茶古树、珍稀名木挂牌保护制度有效落实。境内分布的原始生态系统类型和90%以上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连续5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完成造林617.2万亩。完成退耕还林131.4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14万亩。完成水土流失治理1075.4平方公里，石漠化综合治理23.2万亩。森林覆盖率由46.6%提高到65.2%。8县(区)城市和重点城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水环境质量继续改善，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国家二级以上保护区要求。全市生态环境总体保持优良水平，在全国范围内的环境竞争力显著提升。

——过去五年，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按照“守住红线、统筹城乡、城镇上山、农民进城”的要求，调整土地利用、城乡建设、林地保护规划，严格保护耕地，土地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临沧中心城市缅宁大道、玉龙湖、南汀河临沧城段治理等一批城镇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76922套，竣工26000套，入住16000套。旧城改造439万平方米。城镇建成区面积从67.5平方公里增加到89.9平方公里。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6座、污水处理厂8座。城市管理标准化和数字化全面推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6%。完成“农转城”38万人，城镇化率从28%提高到33.9%。坚持城乡建设“双轮”驱动，全面完成8122户农村危房改造“佤山幸福工程”，全市改造旧村1603个村(组)，改造危房23.3万户。城乡居民的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

——过去五年，沿边开放明显加快。抢抓桥头堡建设机遇，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以边合区建设引领沿边开发开放。编制完成《临沧市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总体发展规划》、《孟定城市总体规划》等一批边合区建设规划，一批基础设施、产业项目、民生项目扎实推进，对缅经贸、教育、文化、卫生等交流合作全面开展，合作开发境外特色农业产业基地111.8万亩。一口岸多通道、跨境旅游以及人民币跨境结算等申报工作进展顺利。成功承办云南省沿边开放工作现场会，连续举办三届临沧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边合区累计实施项目354个，实现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249.3亿元，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57.9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52.4亿元，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5.3亿元。边合区逐步成为拉动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过去五年，财税金融工作不断加强。多措并举，抓好投融资工作。财税体制改革、云县“扩权强县”试点等改革不断深化。争取中央、省资金506亿元。财政总收入跃上60亿元台阶，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从49.2亿元增加到181.3亿元，增2.7倍。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新搭建城市投资公司、水务投资公司、工业投资公司、林业投资公司、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公司等市级融资平台。金融体系建设逐步加强，上海农商行入驻临沧，组建19户小额贷款公司、5户融资担保公司。与省级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存款余额从134.9亿元增加到404.8亿元，增2倍;贷款余额从99.7亿元增加到321.1亿元，增2.2倍。成功发行首支5亿元企业债券。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国内合作项目从171个增加到934个，增4.5倍;实际到位资金从33.9亿元增加到510亿元，增14倍。财税金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过去五年，城乡民生普遍改善。切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财政投入民生的支出占70%以上。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顺利推进，基本实现“两基”目标。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城乡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完成中小学D级危房拆除重建任务，建成标准化中小学97所。职业教育加快发展，临沧师专专升本工作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4个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启动实施。建成标准化乡镇卫生院56个，标准化村卫生室464个。全面完成人口与计生工作目标任务，妇女儿童保健水平逐步提高。文化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实施。广播电视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覆盖率达98%。深入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49%。城镇新增就业61782人，开发公益性岗位7193个。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保险”实现全覆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连续5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新农合参合人数达194.6万人。社会救助惠及224万人(次)，184万人(次)灾民生产生活得到有效安置。“兴边富民”、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和边疆解“五难”工程扎实推进。减少贫困人口51.8万人。电站库区等工程性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加快推进。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和谐。全力支持驻临军警部队现代化建设、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双拥工作深入开展，连续两届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和谐。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普法和依法治市工作扎实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面加强。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深入推进。严厉打击涉黄、涉毒、涉枪、涉拐和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全市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

——过去五年，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政府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顺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效实施，市级审批事项由原来的424项精简到63项，成为全省审批事项最少的州市之一。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基本建成。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向杨善洲同志学习活动、“创先争优”活动、“四群”教育和干部直接挂钩联系群众活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优化软环境增强软实力活动、市情民情大调研等活动，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批评、建议和意见393件，办复率100%;办理市政协委员提案601件，办复率100%。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保障新闻媒体、各界人士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社会公信力不断增强。

五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宣传，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积极支持关工委、妇儿工委、工会、共青团和妇联开展工作，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 深入实施。外事、侨务、对台等工作扎实推进。工商、质监、粮食、供销、档案、地方志工作取得新成绩。科协、老龄、慈善、残疾人事业持续推进。红十字会作用充分发挥。文联、社科联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审计、统计调查的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人防工程专项整治取得实效。防震、气象、水文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回顾第二届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要加快临沧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做到“七个坚持”。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走“生态立市，绿色崛起”之路，稳中求进，开拓创新，努力建设天地人高度和谐的大美临沧，谱写好“中国梦”临沧篇章。

——坚持改革开放，突出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加快破除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彰显沿边区位优势，努力提高沿边开发开放的层次和水平。

——坚持打牢发展基础不动摇，全力破解交通瓶颈制约，全面推进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增强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转变发展方式，实行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互动、协调发展，形成发展新格局和竞争新优势，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坚持科教与人才兴市战略，充分发挥科技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优先发展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全面协调发展，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加快现代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创新型临沧建设。

——坚持产业兴市，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培育高原特色农业，强势推进绿色工业，着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做强做大支柱产业，努力构建区域特色产业体系，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走各民族团结进步、共同繁荣之路，争当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排头兵。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和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五年来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市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开拓进取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广大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驻临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临沧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好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临沧仍然是欠发达的边疆民族地区，加快发展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深化改革任务繁重，维护稳定责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交通瓶颈制约突出;经济总量小，人才支撑不足，增长方式粗放，调结构转方式任务艰巨;城乡居民增收难度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思想解放不够，工作水平和效率亟待提高，作风建设还需加强。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确保经济社会取得更大发展。

二、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

未来五年，我们迎来了加快发展的机遇：一是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必将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与活力。二是国家高度重视西部大开发和沿边开放，特别是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获国务院批准，纳入国家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范围，国家、省对西部沿边地区扶持力度加大。三是东部地区产业向西部地区转移进程加快，给我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结构调整创造良好的条件。四是我市“生态立市，绿色崛起”发展理念蕴藏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五是近年来我市建成了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产业项目，为加快发展创造了条件。我们要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跃上新台阶。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九届七次全会和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的部署，牢固树立“生态立市，绿色崛起”的发展理念，以“构筑生态高地，成就大美临沧”为目标，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到稳中有快、稳中提质、稳中增效，在全面实现“十二五”工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确保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

今后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4%以上，城镇化率和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全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民族团结、民生改善、生态优良、边境稳定的大好局面更加巩固。

在今后五年的工作实践中，我们必须以改革发展绿色崛起统领全局，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全面深化各项改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正确、准确、有序、协调推进各项改革。突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家园建设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相关的各项改革。重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社会治理体制改革。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直接地惠及全市各族人民。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突出现代农业示范区、产业园和农业庄园建设，加快提升传统农业，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突出工业园区建设，积极发展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新材料、农产品林产品加工业、轻纺工业，推进产业集约集群集聚发展，加快构建绿色工业体系。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飞地经济、庄园经济。加快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商贸物流、金融保险、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电子商务、文化产业等现代服务业。

——全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构建综合交通体系，力争祥云至临沧铁路、玉溪新平至临沧临翔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确保沿边二级公路建成投入使用，沧源得龙机场、临沧港至缅甸航运通道建成通航。加快构建现代水利系统，实施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和“五小水利”工程，力争有效灌溉率达54%。继续加强能源、信息化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基础设施滞后状况明显改变，为加快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快森林临沧建设，划定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扩大森林、湿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比重。突出抓好南汀河一线、边境一线、澜沧江一线、城镇沿河面山等重点区域生态综合治理。严格实行古茶古树、珍稀名木挂牌保护制度。大力发展森林文化、茶文化、竹文化。加快建设高山水系，建设发达的现代水循环系统，打造好生态环境品牌。

——加快沿边开发开放。加快推进桥头堡临沧前沿窗口建设，主动对接国家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积极融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缅甸皎漂、密支那经济合作区建设，探索对内对外合作新模式，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系。搭建内联外通的陆路网络，构建边境特色产业体系，加强边境城镇和口岸建设，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实现与缅甸以及南亚、东南亚国家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合作。全力把边合区建设成为全市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

——认真做好投融资工作。紧紧抓住深化财税金融投资体制改革的机遇，积极争取中央、省转移支付。注重财源建设与结构调整相结合，全面提高财源建设质量。加大依法治税力度，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强化财政收支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金融体系建设，增强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能力。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不断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拓展招商引资领域，努力实现招商引资“质”和“量”的新突破。

——持续改善城乡民生。全面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鼓励创业、扶持就业，不断提高就业水平。认真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好城乡低保政策，加快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有效救助弱势群体。加强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向贫困宣战，抓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搞好精准扶贫，不断减少贫困人口。努力实现“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劳有所得、老有所养、困有所助”。

三、2024年的重点工作

202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绿色崛起的关键之年。我们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生态立市，绿色崛起”的发展理念，以“构筑生态高地，成就大美临沧”为目标，着力抓好20项重要工作(见附件1)和“四个一百”上亿元重大项目建设，全面完成42项重要指标，抓改革促发展、抓创新树品牌、抓投资稳增长、抓产业强支撑、抓基础破瓶颈、抓城镇增活力、抓开放扩空间、抓生态保持续、抓民生促和谐，确保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以上;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以上;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2%以上;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以上;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4 %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以上;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0.8%。

为实现上述目标，今年市政府将着力抓好以下十一个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努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动农村承包土地和林地使用权适度流转，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有序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林权证“三权三证”抵押融资工作。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健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管理制度，落实生态补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扩大“营改增”行业范围，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加快推进农村水利、饮水项目管理体制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抓好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管理。健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抓好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人口就地城镇化。继续推进供销社改革、沿边金融综合改革。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加快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全面完成中央、省委、市委部署的改革任务。

(二)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打牢农民增收基础。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目标，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守住耕地红线。完成治理水土流失265平方公里，中低产田地改造25万亩。全面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确保粮食总产量达101万吨。加快推进南汀河流域10个生态农业园和临翔至双江5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退出低产低质低效作物50万亩，新发展产业化基地150万亩以上，其中，新增咖啡10万亩、竹木65万亩，澳洲坚果、核桃等木本油料60万亩。建设生态茶园5万亩。建成“万元田”10万亩、“万元山”10万亩，培育“万元人”10万人。积极发展庄园经济，重点建设40个农业庄园。实现甘蔗产量645万吨，茶叶产量10万吨，烤烟产量102.2万担;实现畜牧业产值60亿元，渔业综合产值10亿元;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新增农业产业化组织100个，新增农业龙头企业10户。实现农业增加值150亿元，增长6%以上。

(三)突出工业园区建设，加快发展绿色工业。认真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按照“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循环”要求，继续推进糖业二次创业，振兴茶产业、酒及饮料产业，发展烤烟、咖啡、坚果、生物药业、木竹等绿色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以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为主的清洁能源产业，以锗、硅系列产品开发和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加快临沧工业园区东扩新区建设，扎实推进凤庆滇红园区、云县光伏园区等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建设临沧华侨创业园。力争工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达90亿元，努力实现全市工业园区产值占工业总产值60%以上。新开工55个项目，加快建设52个项目，力争年内竣工80个项目。实现工业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32亿元，增长20%。增强工业要素保障，确保企业正常生产。实现全社会用电量达26亿千瓦时。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增强工业竞争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重点扶持21户重点工业企业(见附件2)，再引进一批民企入临发展。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20亿元，增长20%，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200亿元以上，占全市生产总值40%以上，企业从业人员达23万人以上。推行清洁生产，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四)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推进第三产业提速发展。巩固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注重发展养老服务业和健康休闲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以建设沧源国际旅游度假区为重点，推进临沧全域景区化建设。有效整合特色旅游资源要素，强化景区景点、旅游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旅游综合体建设，规划建设佤文化旅游精品景区、文化主题园区。加快建设5个特色旅游小镇，推进10个避暑避寒恒春小镇创建工作。规划建设30个特色旅游村，集中打造一批精品旅游农庄和乡村庭院。办好“摸你黑”等节庆活动。举全市之力办好第二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确保亚洲微电影网正常运行，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建设临沧中国网库云南生物产业电子商务基地项目20个单品交易平台，推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不断完善城乡市场流通体系，加快推进一批重大商贸流通、乡镇集贸市场、农副产品专业市场等项目建设。

(五)加强城乡建设，努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按照“以人为本、规划优先，地域特色、国际表达，历史文化、未来延伸，特色建筑、经典实用，优越生态、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快森林城乡建设，全力打造美丽边城。着力构建边境一线、凤庆-云县-临翔-双江一线和永德一点的“两线一点”城市格局。加快“临沧主城区一城两片一体化、耿孟一体化、云凤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城镇上山，打造特色城市，避免千城一面。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打造临翔中心城市和七县城、孟定镇。加快推进城镇“一水两污”设施和城市综合体建设。新开工建设4600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推进改善性商品住房建设。统筹老城区、城市新区协调发展，完成100万平方米旧城改造。积极推进产城融合，将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与工业园区扩能增效结合起来。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健康发展，实现房地产增加值增长10%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增长25%以上。启动凤庆、云县撤县设区，加快撤乡建镇(办事处)步伐。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保障进城农民权益，完成“农转城”10万人，城镇化率达36%。加强城市管理，做好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重点建设100个美丽村庄，建设2个特色精品村，完成农村危房改造4万户。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发展条件。始终坚持重大项目带动，突出抓好20个重点项目建设(见附件3)。力争开工建设祥云至临沧铁路，加快推进玉溪新平至临沧临翔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临翔至博尚、耿马至孟定快捷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云县至凤庆一级公路、沿边二级公路建设，完成孟定清水河至登尼境外公路、省道319线临翔过境公路建设，完成续建通畅工程1060公里、续建县乡道改造94公里，争取新开工通畅工程1000公里以上和县乡道改造工程40公里，完成澜沧江小湾、糯扎渡库区水运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力争沧源得龙机场完成投资8亿元以上。年内完成3件中型水库项目建议书工作，加快推进11件在建中型水源工程、16件重点小(一)型水源工程，新开工5件重点小(一)型水库，实施“五小水利”工程5万件以上。有效灌溉率达41%以上，解决16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加快推进水电、电网主网及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等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智慧临沧”、“第四代通信网络”项目建设。

(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围绕 “森林繁茂、水系发达、空气清爽、人文荟萃、经济循环”建设目标，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呵护我们的共同家园。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重点抓好南汀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打造苗木产业带、生态景观带和林果产品交易带。确保南汀河孟定主城区段防洪工程竣工，新开工南汀河干流中上游段治理等项目，加快推进南汀河军赛勐简段治理、耿马坝引水工程等项目建设，有效改善南汀河流域生态环境和城乡生产生活条件。确保完成退耕还林及荒山造林100万亩、2024万株。继续推进“十百千万”工程，完成树木种植521万株，森林覆盖率达66%。注重环境保护，建立健全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污染治理，保持空气质量，保障饮用水源地和农产品基地环境安全。

(八)着力边合区建设，全面推进沿边开发开放。全力争取并实施好省政府支持临沧边合区建设的若干政策，加快边合区城镇、基础设施、产业、民生项目建设，继续推进缅北农业合作开发，确保边合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00亿元以上，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50亿元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0亿元以上，完成进出口总额38亿元。努力推动人民币跨境结算，提高携带人民币现钞进出境限额，开展外汇特许兑换业务等工作。积极推进中缅双边及第三国人员持护照通行、口岸升格、一口岸多通道、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申报工作，努力推进通关便利化。深化友城合作，加强与缅甸等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旅游、教育、卫生、科技、文化、边境维稳等交流合作，宽领域纵深推进沿边开发开放。

(九)抓好财税金融工作，努力增强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资金支持，加大税源培植和税收征管工作力度，推进财政收支增长，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1亿元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03亿元以上。加大对民生和重点项目的保障力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财政支出。重视引进市外金融机构，鼓励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深化银政企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规模，确保市内金融机构新增融资80亿元。大力发展各类商业保险，积极实施政策性保险。以办好中华茶商临沧行、第四届边交会等重大活动为契机，加大央企、省企、民企、外企入临力度。完成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540亿元，其中：省外到位资金443亿元，利用外资6000万美元;新签约项目开工率达50%以上。

(十)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先发展教育，逐步扩大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支持发展民办教育、特殊教育，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滇西民族学院的建设和申报工作。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新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50所。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启动茶叶原生地世界遗产申报工作，加快佤文化、茶文化、边地文化、休闲养生文化的开发与保护。全力筹办全国女子柔道锦标赛。加快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依靠科技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狠抓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新增住院病床900张。加强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抓好人口与计生工作，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落实积极就业政策，确保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增长30%，完成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15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万人。加快推行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努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提高参保率。全面推行城乡大病医疗保险，将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80元，新农合参合率达98%以上。新增养老床位1050张。加快助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做好电站库区移民工作。加快实施扶贫攻坚工程，减少贫困人口12万人。办好10件惠民实事(见附件4)。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市、县、乡三级视频接访系统，坚决维护群众利益。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全力推进示范区建设，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加强依法治市和普法工作，打好第三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增强防恐意识，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暴力恐怖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高度关注边境动态，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边境安宁。加强双拥工作，支持驻临军警部队现代化建设、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建设，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加强工商、质监、物价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完成多普勒天气雷达系统建设，提高气象、水文服务能力。启动市人防疏散基地建设。继续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社科联、关工委、妇儿工委做好工作。促进老龄、红十字、慈善、残疾人等事业健康发展。加强统计调查、供销、粮食、档案、地方志、文联、防震、外事、侨务、对台等工作。

(十一)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提高行政效能。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的理念，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切身利益问题和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严格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廉洁从政的若干规定，深入推进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加强监察、审计等行政监督，强化对各级各部门重点环节、关键岗位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确保行政权力依法、公正、有效运行。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完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任务分解落实机制，认真落实行政问责、首问首办、服务承诺、限时办结等制度，全面提高行政效率。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简政放权，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积极采纳市政协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批评、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虚心听取和采纳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的意见，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机遇、新任务催人奋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团结奋进，努力拼搏，为建设天地人高度和谐的大美临沧，圆满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第三篇：临沧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临沧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2024年，市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团结并依靠全市各族人民，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目标，“抓三子”促“三化”，着力提升“三个核心指标”，奋力拼搏，攻坚克难，各项事业取得新发展。全市实现生产总值177.1亿元，增长11.4％；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16.8亿元，增长8.9％，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0.05亿元，增长18.5％，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完成69.3亿元，增长4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4.5亿元，增长3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9.4亿元，增长26.4％；进出口贸易总额8.3亿元，增长27.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360元，增长10.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2719元以上，增长15.1％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0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1％；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2％。圆满完成了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市呈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民族团结、边境稳定、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良好局面。

（一）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

扩大内需项目拉动作用明显。共争取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361项，争取中央和省补助资金10.13亿元，市、县（区）配套资金2.71亿元，累计完成投资7亿元，全部实现三个“百分之百”。在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的拉动下，“515”重点项目计划稳步实施，全市在建项目达1402项，比2024年增加404项，其中，新开工1067项，比2024年增加642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同比提高11.6个百分点。

交通建设实现新突破。共争取交通项目133个，总投资78.26亿元，完成投资15亿元。全市8条（段）596公里、总投资72.5亿元的二级公路全部开工建设。600公里通畅续建工程和1660公里通达工程全面完成，262公里通畅工程和1400公里通达工程进展顺利。

水利建设步伐加快。共完成水利水电投资16.5亿元。耿马另仂水库开工建设，完成投资2130万元；17件重点小

（一）型水库除险加固全面完工，完成投资9576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成投资1.04亿元，惠及16.5万人；永德康家坝水库、临翔鸭子塘水库、云县大转水水库、凤庆郭大寨水库、镇康中山河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云县刘家箐水库、镇康四楞坝水库全面竣工。

城镇建设稳步推进。组织实施96项园林化城市建设工程，城镇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7.88亿元，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4.2亿元，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3.68亿元，城镇建成区面积达68.4平方公里。全市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达29％。

（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成效明显

农业产业持续发展。全市实现农业增加值62.2亿元，增长6.6％。粮食播种面积388.5万亩，总产量77.1万吨，增长2.9％。实现畜牧业产值29.1亿元，增长8.9％。完成茶叶产量4.8万吨，销售精制茶2.4万吨，实现工农业总产值11.8亿元。甘蔗种植面积143万亩，总产量534万吨，生产食糖69万吨，增长12.7％。新植核桃100万亩，累计达621万亩。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1万亩。种植烤烟13.4万亩，圆满完成40.4万担国家计划收购任务，实现烟农收入3.2亿元。临翔勐托、耿马勐撒、云县爱华三个山区现代烟草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烤烟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惠民政策有效落实。发放农资直补、良种、退耕还林、农资综合等补贴3.14亿元。兑现家电、汽车和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2543万元。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取得明显成效。

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累计投入资金15.1亿元，建成特色民居房8776户，建成进村入户硬板路1489公里，100个市级挂钩帮扶村的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整治，80个省级重点村建设全面启动。300个市级重点村建设完成投资3.7亿元，重点村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全市平均水平高3个百分点。

（三）工业经济企稳回升

工业企业平稳运行。全市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41亿元，增长7.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34.4亿元，增长6.9％。非公经济实现增加值65亿元，上缴税金4.23亿元。乡镇企业实现增加值12.32亿元，增长10.35％。工业园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1亿元，增长31.5％，入园企业达59户，实现技工贸总收入6.87亿元，增长39％。认真落实电价优惠、中小企业扶持等一系列重大政策，19户企业得到资金扶持，17户处于停产半停产的企业恢复正常生产。

“123”重点工业项目扎实推进。全市实施工业项目162个，完成全部工业项目投资27.46亿元。澳华食品有限公司10万吨冰鲜肉生产线、镇康东鸿公司2万吨电解锌项目投入生产，临沧南华纸业9.5万吨蔗渣浆纸项目、镇康南伞日产2024吨水泥熟料项目、法国拉法基瑞安有限公司河底岗日产2024吨水泥熟料项目、凤凰纸业林基地建设项目进展顺利。

（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投入各类教育建设资金6.78亿元，落实各类教育惠民政策补助资金2.63亿元，消化农村义务教育债务3102万元。排除中小学D级危房20万平方米，完成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房投资8663万元，建成12.03万平方米2406套。义务教育学校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改革全面完成。市一中、市第一幼儿园、镇康县职教中心顺利搬迁，市技工学校改扩建工程、市卫校搬迁新建工程步伐加快。延伸职业教育进乡入村，开展农民证书式培训17万人（次），接受学历教育9232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全市各级各类在校生达40.1万人。

医疗卫生条件明显改善。新增扩大内需卫生项目91项，新增资金2.03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181.1万人，参合率达91.66％，减免补偿医药费1.5亿元。206个村卫生室、5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双百”工程建设全面完成，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有效缓解。甲型H1N1流感疫情得到有效防控。“防艾”工作取得新进展。计划生育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文化旅游广电事业有力推进。以茶文化、佤文化为核心的文化品牌进一步提升，以《月亮升起来》广场集体舞为代表的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民族文化保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和农家书屋等工程扎实推进。中国佤族司岗里“摸你黑”狂欢节、耿马水文化旅游节、永德芒果节等节庆文化品牌不断提升。11个民族文化旅游特色村和3个旅游小镇建设稳步推进。全年接待国内旅客253.53万人次，增长9.8％，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0.99亿元，增长7.3％。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直播卫星第一、二期建设任务圆满完成，9座广播电视高山无线电发射台站全部建成，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程有序推进。

科技体育等事业协调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科普工作广泛开展。体育、档案、统计、地方志、文史等事业实现新发展。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人防、外事、防震、减灾、侨务、海关、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等工作取得新成效。电力、供销、水文、气象、邮政、通讯、保险等行业开创新局面。

（五）民生问题逐步改善

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发放城乡低保金2.9亿元，37万人享受到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等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发放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类保险资金2.87亿元，比2024年增加2537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73929人，参保率达62％。耿马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顺利启动实施。开工建设27.53万平方米5506套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2.11亿元。完成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15868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743万元，解决了10328户城镇低保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住房公积金缴存归集2.4亿元，贷款余额6.8亿元，资金运用综合效益明显提高。

就业工作不断加强。投入就业保障资金2920万元。城镇新增就业11091人，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3511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160人，稳定困难企业就业岗位2636人，开发公益性岗位801个，2362名大中专毕业生实现了就业。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复退转军人等群体的就业压力得到有效缓解。

扶贫工作不断推进。争取扶贫资金4.03亿元，组织实施整村推进项目626个，实施易地扶贫搬迁5884人，发放扶贫小额贷款2.05亿元，发放企业专项贴息贷款4000万元，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5.1万人。临翔区博尚镇“整乡推进”扶贫开发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水电开发库区移民工作稳步推进。

（六）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加强

“七彩云南·秘境临沧保护行动”深入开展。南汀河孟定坝段三期治河工程、南伞国际界河工程、南汀河临沧坝段治理工程进展顺利。实施7个小流域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4平方公里。森林资源保护取得实效，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0.56％。环境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20个市级挂牌督办整改事项全面落实，全市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执行率达100％，环保“三同时”执行率达100％。农村清洁能源建设扎实推进，建成农村沼气池2.78万口，完成“一池三改”1.63万户。

节能减排成效明显。实施16个“治污”工程项目，临翔区、云县垃圾处理场竣工投入使用，其他6县垃圾处理场建设进展顺利；临翔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其他7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顺利开工。临翔南华晶鑫糖业有限公司、云县幸福糖业有限公司等4个企业制糖废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竣工验收。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大幅下降，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完成。

（七）改革开放稳步推进

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有序开展。投融资体制改革稳步实施，首家小额贷款公司挂牌运营，城投债券发行申报工作正在进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改革扎实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初见成效。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基本完成。增值税转型改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教育综合改革、水务改革、农村综合改革、部门预算改革、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逐步深化。

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以构建“大开放、大流通”格局为目标，充分利用边境优势，大力实施沿边、沿线、沿江开放战略。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强势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积极组团参加昆交会、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等活动，世纪金源集团、荷兰比特方德公司等著名企业落户临沧。全市共实施招商引资项目196项，实际到位资金42.6亿元，增长25.5％。

（八）和谐临沧创建有力

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进一步弘扬临沧精神，城乡文明程度、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四挂两会一联组、一议三审一公决”的基层组织建设模式得到有力推广。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治市、民族宗教等工作得到加强和巩固。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红十字、慈善、残疾人等事业取得新进步。切实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五五”普法全面实施。

维稳工作取得实效。中缅边境（临沧段）处突维稳工作成效显著，得到了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大下访”活动，积极调解矛盾纠纷，稳妥处置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加强，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九）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加强

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政府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全面实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共组织重大决策听证90项，重要事项公示1067项，重点工作通报1605项，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1576条，受理政务信息查询3119项，办结3119项，群众满意率达98.3％。坚持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认真与市政协协商重要事项。办复市人大代表议案、批评、建议100件，办复市政协委员提案158件，办复率均达100％。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审计和行政监察的监督职能，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深入清查“小金库”，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开展建筑领域专项治理，严厉惩治商业贿赂，严肃查处违纪案件，切实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各位代表，回顾2024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形势极其严峻的情况下，临沧能够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这是科学发展观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团结拼搏、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朋友，向中央和省属驻临单位，驻临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和全市公安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临沧发展的市内外单位、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还较多，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干部在践行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创新方面还有差距，抓落实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资金供需矛盾突出，筹措各类项目资本金、拼盘资金难度大。三是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居民生产生活条件还需要进一步改善。四是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发展方式单一，产业结构、消费结构、就业结构等还需要进一步优化。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以更加高昂的斗志、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认真加以解决。

二、抓住机遇、励精图治，扎实做好2024年各项工作

2024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对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启动“十二五”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许多有利条件：一是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二是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我们进一步争取支持，克服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提供了重要保障；三是临沧改革开放30年，特别是撤地设市5年来取得的成绩，为临沧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我们要准确把握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努力开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省委八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胡锦涛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总体目标，突出提升“三个核心指标”，抓“三子”促“三化”，抓机遇、增投资，育产业、调结构，促开放、保增长，求真务实、励精图治，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为：

———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5％；

———地方财政支出增长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0％以上；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0％；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以内；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4％；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紧紧围绕加快发展这个主旋律，集中精力抓好10个方面工作。

（一）强势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8条（段）已开工的二级公路建设，完成262公里通畅工程和1400公里通达工程建设，力争完成40亿元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加快推进永德大雪山水库、耿马另仂水库工程建设，争取永德康家坝、镇康小龙洞水库开工，争取耿马关弄、临翔小龙潭水库建设工程完工，争取双江南等水库竣工验收。加快南汀河孟定坝段三期、南伞跨界河流整治进度，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90平方公里，完成120公里干支渠防渗工程，完成26件小

（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力争完成10亿元水利水电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启动临沧市体育场（馆）建设规划，多渠道融资开工建设。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149亿元以上。

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着力抓好重大项目储备、论证、争取、协调工作，努力争取沧源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昆明至临沧孟定（清水河口岸）高速公路列入全国高速公路网建设规划、孟定至沧源和凤庆（勐佑）至永德（永康）二级公路列入全省“十二五”重点公路建设规划、大理至临沧铁路列入全省“十二五”重点铁路建设规划。积极做好烤烟复烤厂新建项目的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公园建设项目。力争在基础设施、产业建设、社会事业、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方面，推出一批能持续带动未来几年投资增长的大项目。

（二）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着力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培育以泡核桃为主的绿色食品、浆纸、畜禽加工等新兴农产品加工业。积极支持和培育企业开发“专、精、特、新”产品，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推动传统产业向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方向发展，实现产品从低成本优势向高附加值转型升级。加快企业结构调整，促进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发展一批主业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带动性强的企业集团。支持企业自主创新，鼓励、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认真做好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引入市场运作机制，增加旅游产业投入，推进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民族文化旅游特色村和旅游小镇建设步伐，加快中国沧源崖画谷旅游区建设。继续办好中国佤族司岗里“摸你黑”狂欢节、耿马水文化节、永德芒果节等重大节庆活动。力争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276万人次，完成旅游总收入11.5亿元。大力发展商贸餐饮、现代物流、社区服务、邮政通信、保险等服务业。

切实抓好节能减排。以发展低碳经济为导向，着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实施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专项基金征收、绿色照明工程。加大对县（区）、重点企业、省“双百”企业责任书落实情况及节能工作的检查力度。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巩固和深化污染减排治理，实施制糖等重点行业企业中低浓度废水治理。强化污染源全过程控制，严格实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一票否决制。加快推进“治污”工程建设进度。深入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工作，积极研究重点产业、园区循环链建设，力争取得循环经济发展新突破。

（三）扎实抓好“三农”工作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支农强农政策。切实加强耕地保护，继续加大中低产田地改造力度，高质量完成18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扎实推进土地整治、“兴地睦边”农田整治和烤烟生产核心区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加大农业科技普及力度，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实现总产量79万吨。实施生猪标准化养殖“双百”工程和“林、饲、畜、沼”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探索“养殖农户担保贷款”和“育肥猪保险”模式，进一步加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组织化、产业化发展水平。

加快推进山区综合开发。坚持走山、水、田、林、路、村综合开发路子，着力做好核桃、澳洲坚果、橡胶等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新增澳洲坚果、云南山核桃等作物10万亩。深入开展核桃“三率”建设大会战，提高核桃抚育管护水平。加大茶园、桑园改造力度，使产业从数量型增长向质量型增长转变。加快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做大临翔博尚、耿马勐撒示范区，做好凤庆等6县展示区。严格执行“双控”政策，实施三年轮作，确保高质量完成45.4万担烟叶收购任务。

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努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整合项目资金，组织实施300个新农村重点村建设。实施2万户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2万口农村沼气池、6000户农村改灶、16.5万人饮安全工程建设。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10万人。力争实现农业总产值110亿元，增长7.4％；农业增加值67亿元，增长6％；实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3100元以上。

（四）奋力推进“工业兴市”战略

提高工业发展质量。巩固和提升蔗糖、水电、茶叶产业，发展壮大矿产、饮料、林纸及林化工产业，培育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做好对企业的服务工作，突出抓好78户规模以上企业运行情况监测，扶持企业成长，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努力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50亿元，增长20％；实现非公经济增加值79亿元，增长21％。

加快工业重点项目建设。以实施“112”（10个投资上亿元、10个投资5000万元以上、20个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为重点，支持云南天鸿高岭土矿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玻纤3万吨电缆用高岭土建设项目、云南滇红茶叶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云南澜沧江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县啤酒厂年产20万吨啤酒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世纪金源集团临沧智汇源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日产30吨核桃油及系列产品加工生产等项目建设。

切实加强工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工业园区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在确保入园企业质量的基础上，力促新项目落户建设。力争实现技工贸总收入10.3亿元，增长5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23亿元，增长30％；完成工业总产值9.53亿元，增长50％；完成工业增加值4.77亿元，增长30％。

（五）努力促进消费需求稳定增长

增强居民消费能力。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居民收入，增强消费预期。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消费贷款总量，扩大消费信贷范围，鼓励居民积极消费。启动实施农民收入翻番计划，认真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整合各项涉农资金，扩大财政补助规模，努力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1亿元。

扩大城乡消费空间。继续落实好“家电下乡”、“农机具下乡”等惠农政策，不断拓展消费领域。积极发展市政公用设施、物业管理、社区服务、体育、信息等服务业，进一步提升城镇消费水平。认真落实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规范商品房市场秩序，努力扩大住房消费。

改善居民消费环境。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做好供销合作社“二次创业”，扎实推进“乡村流通工程”，建立以农资、农产品和农村日用品销售网为主体的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完成10个农村集贸市场和10个配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和提升文化产业和面向民生、面向生产、面向农村的现代服务业。加强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完善价格监测、预警和应急机制，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诚信市场体系建设，依法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六）大力提高城镇化水平

认真做好规划。做好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启动实施县城控制性详规和各类专项规划，力争到2024年实现全市8县（区）及孟定镇控制性详规全覆盖。完善交通网络规划，编制好电网规划和城乡供电专项规划。抓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推进土地集约和节约利用，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突出重点建设。以建设安全、文明、生态的宜居临沧为目标，积极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园林县城、园林乡镇创建活动，努力形成中心城区、县城、小集镇和农村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加快推进临沧城“两河一湖一中心”建设，重点做好南汀河、西河临沧坝段河道治理，临沧城核心景观区、西门公园改造和农耕文明主题公园建设，继续抓好双江城乡一体化和凤庆“滇红”小镇建设。完成临沧市民中心等一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创建一批具有临沧特色的宜居城镇，确保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

强化城镇管理。理顺土地、建设管理事权，完善层级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责任和义务。开展城市亮化、绿化、美化和城市排污整治，推进未开发地段、边角地块建设，加强旧城改造和管理。创新城市管理方法，加强城市综合执法力度，着力整治占道经营和脏、乱、差等问题，切实改善城市整体形象和人居环境。

（七）不断增强财税金融保障能力

积极培育财源。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企业的税收和各项规费的征收管理。扶持重点骨干产业，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力争财力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规模有较大提高，实现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补助稳定增长，确保财政总收入达18.6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11.6亿元。

强化支出管理。调整支出结构，突出支出重点，努力保障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坚持勤俭办事，压缩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扩大内需、打牢基础、调整结构和改善民生等重点支出上。严格预算约束和审计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调度，提升财政保障和调控能力，确保财政支出达80亿元以上。

重视金融工作。继续努力争取8亿元城投债券早日发行。鼓励金融机构用足、用活金融政策，拓宽信贷领域，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民生改善等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八）继续加快改革开放步伐

切实深化各项改革。完成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各项工作。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强化产权管理，整合国有资产，做强做大政府投融资平台。加快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做好重大地质找矿工作。认真做好云县扩权强县试点工作。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教育综合改革、农垦改革、水务改革、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户籍制度、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等各项改革。

努力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平台，抓住云南省推进桥头堡建设的战略机遇，发挥我市沿边、沿线、沿江优势，着力加快一般贸易发展，提升外贸发展水平，把临沧建设成为云南面向东南亚桥头堡的前沿窗口。大力推进境外替代种植。加大口岸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做好沧源永和、镇康南伞申报国家一类口岸各项工作，加快通关便利化进程。

强势推进招商引资。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临沧发展的重中之重，着力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转变招商引资方式，落实招商引资政策，规范行政审批，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优化招商引资环境。精心筹备组织好第六届世界云南同乡联谊大会。强化商会组织，为发展民营经济创造条件，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培育一批创业典型，力争实现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51亿元，增长20％。

（九）全面发展社会事业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巩固和提高“两基”成果，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区域布局。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不断改善农村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努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发展高中教育，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以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为目标，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突出抓好农村医疗卫生人才和乡土科技人才培养。加快发展学前教育，高度重视特殊教育。积极做好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升本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市一中新校区二期、市卫校搬迁、云县一中搬迁、市技工学校改扩建等工程建设。

加强卫生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加强乡镇卫生院、计生站、村卫生室建设，加快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鼓励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不断提高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确保参合率达95％以上。抓好传染性疾病防治，重点抓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和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工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全面持续健康发展。健全和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努力提高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监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统筹抓好城乡就业。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培育各类创业主体，鼓励创业。创新机制，用足政策，开辟就业渠道，安排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复退转军人和其他有创业能力的个人面向基层和农村、中小企业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切实帮助重点人群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高度重视返乡农民工的就业工作，落实好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措施。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构建规范和谐的劳动关系。

努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力做好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工作，逐步扩大城乡低保覆盖面，重点保障“五保”对象、城乡低保对象、下岗人员、复退转困难军人等特殊困难人群的生活，实现应保尽保。扎实抓好耿马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积极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抓好2024年保障性住房的扫尾工作，加快启动实施37.45万平方米、7490套保障性住房建设。认真实施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继续为46万户农村群众提供房屋灾害保险。

扎实做好扶贫开发。继续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和边疆解“五难”工程，加大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的扶持力度，努力改善边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组织实施500个自然村整村推进项目，完成易地扶贫搬迁3500人以上，发放扶贫贴息贷款2亿元以上。扎实做好移民工作，帮助移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统筹科技体育等事业协调发展。加快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发展，打造“五个一”文化精品工程，加强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抓好广播电视“村村通”和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程，健全和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健全全民健身网络，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支持驻临军队和武警部队的现代化建设，做好拥军优属、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工作，做好统计、档案、地方志、文史、外事、防震、减灾等工作。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关工委、老龄委、残联工作，支持水文、气象、电力、邮政、通讯、保险、海关、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十）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目标，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信仰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继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大下访、大接访”活动，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切实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种群体性事件。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全面打好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高度关注边境动态，切实加强边境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边境安宁。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抓好“三项制度”、“三项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实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常态化、制度化，切实从源头上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组建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增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水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位代表！明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编制好“十二五”规划，是今年市、县（区）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准确把握发展形势，深入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编制好“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临沧又好又快发展描绘更加宏伟的蓝图。

三、求真务实、高效廉洁，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以政府效能建设为重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树立务实高效、廉洁奉公、风清气正的政府形象。

（一）抓学习，提高科学发展能力。始终坚持把学习作为提高素质，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巩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打造学习型政府、学习型班子、学习型干部，提高政府驾驭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解放思想，紧扣加快发展主旋律，充分激发和保护广大干部群众推动科学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

（二）抓法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自觉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和建议，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强化行政问责，坚决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依法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各种考核评比活动，大力整治个别地方、个别行业乱考评、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继续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和阳光政府建设，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抓作风，提高执行落实能力。切实把作风建设作为一项常态化的工作来抓。全面推行绩效管理，建立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健全抓落实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责任制度、考核制度，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部署要明确责任、加强督促，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一抓到底，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坚持调查研究在一线、问题解决在一线、难点突破在一线、工作创新在一线、锻炼提高在一线的“一线工作法”。继续按照“一名领导牵头、一个部门协调、一个班子负责、一套措施落实、一个时限完成”的机制强势推进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落实承诺问效机制，对落实工作标准低、推进项目速度慢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严肃追究责任。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和厉行节约之风，调研工作轻车简从，不讲排场，不摆阔气，实实在在为群众谋福祉。

（四）抓廉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行廉政风险防范制度，努力从制度上堵塞滋生腐败的漏洞，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强政府系统内部监督，支持行政监察、审计、财政部门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工程招标投标、土地出让开发、财政转移支付、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转让等方面的监督，确保政府运作阳光透明、廉洁高效。

各位代表！新的形势，要求我们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开拓进取。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解放思想，振奋精神，锐意进取，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而努力奋斗！

**第四篇：临沧市党代会闭幕讲话**

在中国共产党临沧市第三次代表大会闭幕

式上的讲话

（二０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杨洪波

各位代表、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临沧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全体代表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

这次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回顾总结了市第二次党代会以来的主要工作和基本经验，客观分析了未来的发展机遇，确立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战略布局、总体目标；制定了抢抓桥头堡机遇，着力推进前沿窗口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顺利实现“十二五”规划宏伟目标提供坚强保障的战略举措。

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临沧市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中国共产党临沧市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临沧市第三届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临沧市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了我市出席省第九次党代会的代表。这

次大会，始终充满着团结民主、开拓进取的气氛，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是一次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的大会，是一次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大会，必将对临沧加快科学发展，推进转型实践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必将进一步动员和激励全市各族人民，向着新的奋斗目标和美好生活阔步前进。

大会期间，各位代表肩负全市１０万共产党员的重托和２４０万各族人民的期望，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崇高的使命感、责任感，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共商发展大计，共绘宏伟蓝图，充分展示了加快发展、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为大会取得圆满成功付出了巨大努力。全体工作人员在中国共产党临沧市第三次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团结协作，尽职尽责，热情周到，为大会的顺利进行和圆满成功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各位代表和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代表新当选的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和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对各位代表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诚挚的谢意！２０１１年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临沧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我们确定了“十二五”规划，绘制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全面实施新家园行动计划和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顺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这一年，我们顺利完成了市、县、乡党委换届，一大批优秀年轻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这一年，国务院出台了支持云南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

桥头堡的意见，临沧的发展第一次上升为国家战略。所有这一切，都为临沧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打下了坚实基础，提供了坚强保障。接下来摆在各级党组织和每一个共产党员面前的任务，就是真抓实干、狠抓落实，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工作部署、措施要求落实到实践中去、落实到基层中去、落实到群众中去，使之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确保既定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

第一，要强化宗旨抓落实。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不论是在什么岗位、从事何种工作，都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自觉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贯穿到工作中去，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要把组织的信任和群众的期盼看得比泰山还重，把全部心思和精力用到抓落实上。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不贪一时之功、不图一时之名，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工作，把抓落实的出发点放到为党尽责、为民造福上，把抓落实的落脚点放到办实事、求实效上，把抓落实的重点放到立足现实、着眼长远、打好基础上，真心实意解民难、化民忧、助民富。

第二，要转变作风抓落实。转变作风是抓落实的前提，抓落实是转变作风的具体体现。抓好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真抓实干。“实干兴邦、空谈误国”，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把心思凝聚到谋发展上，把本事用到干事创业上，把功夫下到抓落实上，努力形成团结干事谋发展的良好环境。要深入开展向杨善洲同志学习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把创先争优作为一种理念融入思想，一种动力融入工作，一种追求融入人生。各级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做抓落实的表率。要从加快临沧科学发展，推进转型实践的要求出发，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出发，坚持眼睛向下看、身子往下沉，把抓落实的重心放到基层一线，静下心来干事业，干出实效、干出实绩。

第三，要增强本领抓落实。过硬的本领，既是抓落实的前提，又是抓落实的基础，更是抓落实的保障。在加快临沧科学发展，推进转型实践中，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创造性。要以知识学习为基础，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尽责抓落实的能力。要以理论学习为先导，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努力把学习同贯彻落实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同解决发展中的具体问题、同提升科学决策能力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提高运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工作、推动实践的能力。

第四，要完善机制抓落实。抓党代会目标任务的落实，第一位需要落实的就是责任。要制定强有力的组织、考核、激励措施，健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特别是要健全人人负责、层层落实、环环相扣、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工作责任制，科学分解责任，把目标任务分解到部门、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奖励“重落实，做表率”的党员干部，鞭策“一般化，过得去”的党员干部，严惩“不落实，谋私利”的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完善督查问责制度、信息反馈制度、情况通报制度、重大责任追究制度，以责任制促落实、以责任制保成效，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党代会的任务目标落到实处。要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以发展看政绩，以实绩显才干，在抓落实中锻炼干部、培养干部、发现干部、使用干部。

第五，要锲而不舍抓落实。抓落实贵在坚持。落实是个长期的、动态的过程，许多工作必须要经常抓、反复抓，才能达到目标。一项工作在开展之初，往往领导重视、群众关心、舆论关注，大家都会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开好头、抓落实，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各方面关注度的递减，工作力度往往会随之衰减。我们要坚决防止这种虎头蛇尾、“一阵风”的现象。任何一项工作的贯彻落实都不可能一帆风顺，总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困难甚至挫折，这就要求我们有一种锲而不舍的精神，不松劲、不懈怠、不折腾，这样抓落实才能取得成效。看准了的事情，就要当机立断、全力攻坚；定下来的任务，就要锲而不舍、一抓到底，咬定青山不放松，不达目的不罢休。

第六，要突出重点抓落实。发展是解决临沧所有问题的关键，是最硬的道理、最大的政治、最重的任务。项目是发展的载体、落实的终端。我们要进一步突出抓项目这个重中之重，以项目争取政策、争取资金，以项目招商引资，以项目检验干部、推动发

展。要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项目落实责任制，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数字化，确保抓项目出实效、抓项目上水平。各位代表、同志们，历史的机遇在召唤我们，时代的发展在引领我们。我们坚信，人民是创造历史的主体，任何力量都动摇不了临沧人民创造幸福美好新生活的强烈愿望，任何重担都压不垮临沧人民千秋不屈的脊梁，任何困难也都阻挠不了临沧人民迈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征程的坚定步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和团结全市各族人民，加快科学发展，推进转型实践，为全面完成市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第五篇：临沧市贫困学生资助办法**

临沧市贫困学生资助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贫困学生资助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和完成义务教育，巩固提高“普九”成果，进一步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对义务教育阶段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实施“两免一补”（免教科书费、杂费，补寄宿生生活费），对非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或一次性补助，使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三条 贫困学生资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办法。

第一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资助对象

（一）义务教育阶段（含特教生）贫困家庭的在校学生，已享受半寄宿制生活补助的学生不得重复享受本办法所指的生活补助。

（二）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贫困家庭的在校学生。

（三）当年被大中专学校录取的贫困家庭学生。第五条 资助范围

（一）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免费教科书和免杂费的范围由省级安排确定（临沧市2024年有165190名中小学生享受“两免”，占中小学在校生总数的54%），到2024年享受“两免”人数范围将扩大到全部农村贫困家庭学生。2024年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的人数，小学应占享受“两免”的小学生人数的40%以上，初中应占享受“两免”的初中生人数的50%以上，到2024年所有享受“两免”的寄宿生全部享受生活补助。

（二）高中阶段学校和当年被大中专学校录取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人数，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根据当年资助资金的筹措情况，由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六条 资助对象按照自愿申请、逐级上报的原则，经学校按有关要求合理筛选、初审，由市、县（区）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坚持品学兼优的贫困家庭学生和少数民族贫困家庭学生优先资助的原则，充分体现资助工作的导向性和实效性。

第二章 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

第七条 资助方式

（一）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收教科书费、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二）高中阶段贫困家庭学生补助生活费。

（三）当年被大中专学校录取的家庭贫困学生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鼓励社会各界和个人直接向贫困家庭学生捐款捐物。

第八条 资助标准

（一）义务教育阶段免教科书费、杂费的标准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12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元。以后随国家要求补助标准的调整而调整。

（二）高中阶段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补助费每生每年400元，教科书费、学费可由学校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免。

（三）当年被大中专学校录取的贫困家庭学生给予一次性补助。标准为：中专每生400元—700元、大专及以上每生500元—1000元。

第三章 资助资金筹措

第九条 资助资金筹措采取政府主导、社会捐助、多渠道筹集的办法。

第十条 资助资金的主要来源和筹措办法

（一）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经费、免杂费经费。根据资助标准和省确定的人数，按学期领取免费教科书、核拨免杂费经费。

（二）市、县（区）两级财政安排的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及非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资助专项经费。根据补助标准和市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人数，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列入当年支出预算，市级财政承担20%、县（区）财政承担80%，按学期划拨。

（三）社会各界和个人捐赠的资助资金及其银行存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由群团组织牵头，各部门积极配合，通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发出倡议书的形式，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和个人捐款。

（四）民政、扶贫开发、妇联、共青团、残联等部门要积极向上级争取扶贫助学资金和项目，开展好各种扶贫助学活动。学校要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增加创收，资助贫困家庭学生，扩大资助范围。高中阶段学校要从学费中提取一定的资助贫困学生经费。

第四章 资助工作管理机构和工作措施

第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教育、财政、民宗、民政、扶贫、国税、地税、广播电视、报社、审计、监察、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市直部门领导为成员的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市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区）要建立本级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开展好本辖区内贫困学生资助工作。

第十二条 市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领导全市贫困学生资助工作，促进该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制定和完善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和办法。

（三）确定资助范围，审批、认定资助对象。

（四）组织募集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资金。

第十三条 市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具体负责市级贫困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的筹措、管理和发放工作。

（二）监督各县（区）贫困学生免费教科书发放、免杂费和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建立健全资助工作档案资料，组织资助工作。

（四）负责向市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全市贫困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

（五）完成市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加强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的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党和政府的扶贫助学政策，宣传社会各界人士捐资助学义举，宣传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捐资助学活动的动态，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捐资助学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审批程序，杜绝凭关系走后门等不正之风造成资助工作的负面影响。

（三）建立健全贫困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监督制度，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督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使用资助经费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开展对贫困学生家庭调查访问活动。

（四）加强对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确保贫困学生资助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经费落实及有效使用。对截留、挪用、克扣贫困学生资助经费的单位和个人从严查处。

（五）市、县（区）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开展贫困学生资助调研活动。深入社区、学校、学生家庭开展调研，收集贫困学生信息，听取对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所调研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和研究，当好领导对资助工作的参谋。

（六）市、县（区）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贫困学生资助档案资料的保存管理工作，建立文书档案（包括有关文件、贫困学生信息、资助对象审批等资料）和财务档案（包括经费收支、使用情况），同时要将贫困学生资助工作开展的所有信息资料，整理形成电子档案。对贫困学生资助工作档案要做到专人管理，专柜保存，实现规范化管理。

第五章 资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贫困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管理、使用

（一）中央财政安排的免费教科书经费用于提供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教科书，免费教科书统一由省级进行政府采购，县（区）、学校要按要求做好免费教科书的发放工作。

（二）省级财政安排的免杂费经费用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杂费，此项经费由省财政根据免杂费的标准和人数下拨到市、县（区），再拨付到相关学校，由学校在规定的杂费开支范围内使用。

（三）市、县（区）两级财政安排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根据补助标准和人数及市、县（区）两级财政所承担的比例，将经费拨付到同级资助资金管理专户，再拨付相关学校，由学校兑现到学生手中。

（四）在市、县（区）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资助资金管理专户，专户核算本级财政安排的非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群团组织发动组织的社会各界和个人捐款，资助资金由各级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专户内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分级资助、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市级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筹措的资助资金，用于资助市直学校的贫困家庭学生和市直学校当年被大中专学校录取的贫困家庭学生。县（区）级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筹措的资助资金，用于资助本县（区）内高中阶段的贫困家庭学生和本县（区）内学校当年被大中专学校录取的贫困家庭学生。

（五）高中阶段学校从学费中提取的专项资助贫困学生经费，提取的比例不应低于普通全日制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总额的5%(普通高中择校生缴纳的学费按正常学费计提)，专项用于本校开展贫困学生助学活动，由各学校分帐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贫困学生资助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和免杂费的申请及审核程序按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补助申请及审核程序为：①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临沧市中小学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②村委会或居委会签署意见后，由学校汇总、初审，初步确定资助对象，将拟上报资助对象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③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学校将《临沧市中小学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临沧市中小学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申请名册》上报县（区）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④县（区）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校的贫困学生进行核实审批，确定资助对象；⑤县（区）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经费划拨到学校，由学校按月将补助经费发放到学生手中。

（三）高中阶段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补助和当年被大中专学校录取的贫困家庭学生一次性补助申请及审核程序为：①学校向学生宣传贫困学生资助政策，由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分别填写《临沧市高中阶段学校贫困学生补助申请表》、《临沧市贫困家庭大中专学生资助申请表》；②学校根据学生申请对其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召开办公会进行讨论、筛选、初审；③学校将拟上报的贫困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分别将《临沧市高中阶段学校贫困学生补助申请表》、《临沧市高中阶段学校贫困学生补助名册》、《临沧市贫困家庭大中专学生资助申请表》、《临沧市贫困家庭大中专学生资助申请名册》上报同级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④经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将专项资助贫困学生经费核拨到学校，由学校发放给学生。

第十七条 资助工作进行动态管理，实行学年申报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临沧市教育局负责解释。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条 《临沧地区特困学生救助办法》（临署办发〔2024〕65号）、《临沧地区特困学生救助实施方案》（临署办发〔2024〕90号）、《临沧地区特困学生救助资金社会筹资方案》（临署办发〔2024〕82号）同时废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